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国土资发〔2018〕89号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将原《吉林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办法》进行了修订，更名为《吉林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办法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8月7日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吉林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有偿调剂行为，促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保障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土地管理法》、《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包括在国家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和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新增水田指标和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等3类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是指为实现全省耕地占补平衡目标，通过公开调剂的方式，实现补充耕地指标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之间有偿

调剂的行为。各市（州）、县（市）应立足在本行政区域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确有困难的可申请购买补充耕地指标。

第四条 省国土资源厅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平台，对全省各市（州）、县（市）需易地有偿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对全省拟出让的补充耕地指标信息实行审核报备制度。

第五条 用于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新增耕地指标可以用于占补平衡；

（二）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新增耕地指标经省国土资源厅确认或核定；

（三）未与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项目挂钩；

（四）已完成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等别核实工作；

（五）项目界址清楚、权属合法无争议；

（六）项目信息已录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确认和备案。

第六条 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含省级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对补充耕地保有量及耕地质量负责。经审核通过的拟出让调剂的指标如无重大土地规划调整，原则上不予以撤回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出让调剂后，耕地原所有权、使用权不变。

第七条 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省土地整治中心承担全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具体工作。具体业务范围与职责是：

- （一）建立全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信息库和综合统计台账。
- （二）承担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相关业务工作。
- （三）审查补充耕地指标出让申请材料和调剂条件。
- （四）定期向省国土资源厅上报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情况。
- （五）对通过调剂管理平台完成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由出让人划转给购买人使用。
- （六）建立完善调剂制度和规则，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行为，办理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事务，提供补充耕地调剂咨询等服务。
- （七）承担调剂信息发布工作，通过省土地整治指标调剂管理平台和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布补充耕地指标供求信息、调剂行情、调剂结果。

第八条 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省国土资源厅根据需要将拟出让和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委托省土地整治中心进行公开调剂。
- （二）省土地整治中心承担调剂具体工作，通过指标调剂平台发布调剂信息，实行网上公开调剂。
- （三）省土地整治中心对缴款凭证进行审核确认，并与国库定期对账。

第九条 审查补充耕地指标出让申请材料和调剂条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补充耕地指标出让申请和调剂条件进行审查。

具备出让条件的补充耕地指标，应由储备指标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补充耕地指标出让的书面文本材料，材料内容主要包括：（1）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材料，包括本地剩余 3 类指标数量，及在建项目验收后指标预测情况。明确拟出让补充耕地数量、水田面积、产能值数量及对应预期拟出让单价，对应指标所属项目名称、出让前对应剩余指标数量、新增耕地验收（核定）文件，提质改造项目出具耕地质量提升评定证明、旱改水项目出具新增水田面积核定文件。（2）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出让指标的函（不含省级补充耕地指标），包括分析本市（州）、县（市）指标近三年来使用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出让指标，明确出让指标的补充耕地数量、水田面积、产能值数量，以及出让后剩余指标是否满足本地本轮规划期内用地需求；（3）拟出让指标基本信息及证明。拟出让指标的详情，同时出具拟出让 3 类指标界址清楚、权属合法无争议、无重复使用、现状非耕地的证明；（4）项目验收确认（核定）文件，提质改造项目出具耕地质量提升评定结论，旱改水项目出具新增水田面积核定文件；（5）拟出让指标的土地整治项目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信息、项目信息连续完整证明材料。拟出让指标坐标，包含农村土

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坐标备案要求的 SHP 格式，需有拟出让指标所属土地整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拟出让 3 类指标属性及面积、拟出让指标位置等必备属性。提质改造项目和旱改水项目需要提供农村土地监测监管系统中计划阶段及验收阶段相关信息。

（二）对审核通过的补充耕地出让指标，暂停拟出让指标所在地国土资源局的使用权。

第十条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采取网上挂牌调剂方式，按照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

（一）编制挂牌调剂公告。根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情况，制定补充耕地指标挂牌调剂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单位、挂牌的起止时间，确定购买人提交调剂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拟出让补充耕地数量、水田面积、产能值数量及对应预期拟出让单价，对应指标所属项目名称、验收确认（核定）通知及项目备案号和其他须明确事项等。

（二）制作挂牌调剂文件。内容包括：挂牌调剂公告、调剂结果公示、补充耕地指标挂牌调剂合同文本等。

（三）协商调剂价格。指标调剂应按照“以等定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充分考虑补充耕地指标所在地耕地开垦及补改结合项目的投资成本，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由出让人和购买人协商确定价格，调剂价格应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恶意抬高调剂价格，扰乱指标调剂市场正常秩序的，取消调剂资格。

（四）发布挂牌调剂公告。指标调剂信息在省土地整治指标调剂管理平台和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

（五）购买材料及购买人条件审核。

1、购买材料主要包括：（1）市（州）、县（市）国土资源局购买申请文件。购买理由具体充分，建设用地项目拟补充耕地情况，指标使用方向真实明确。本级耕地占补平衡系统剩余 3 类指标数量信息，拟购买指标信息准确，包含补充耕地数量、水田数量、产能值数量、及对应的购买单价。

（2）双方（出让人、购买人）自行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商确认书。协商结论含拟调剂指标类型及对应数量、调剂单价、协商总价，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购买人条件：本级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 3 类指标库中剩余指标不能够满足当地发展建设需求。

（六）挂牌调剂其它要求。

1. 挂牌调剂公告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符合条件的购买人提交购买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购买材料通过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购买结果将在省土地整治指标调剂管理平台和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结果公示结束后，出让人和购买人签订补充耕地指标挂牌调剂合同。

第十三条 购买省级或市（县）补充耕地指标的，购买人应按合同约定将调剂款以耕地开垦费科目，按规定缴入出让人所在地同级国库。

第十四条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款付清后，购买人持补充耕地指标的调剂合同、付款凭证、相关材料、指标划转申请等有关资料到省土地整治中心办理划转手续，省土地整治中心应及时将指标调剂和划转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出让人须将出让指标的相关信息等有关资料移交给购买人。

第十五条 购买人一次性购买的补充耕地指标原则上应在本地本轮规划期年限内，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补充耕地。购买的指标只限于本地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使用，特殊需要的，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安排调剂。

第十六条 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加强对耕地易地占补平衡工作的监管。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